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朝

被　　告　陳妍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6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